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守法要点

2021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A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范畴



B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法律规定



C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守法要点



D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违法案例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范畴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9〕9号）对排污口整治、建设安装、数据传输、联网备案、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沪环规〔2019〕14号）规定：明确了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要求、现场检查要求、违法行为界定原则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法》

第42条第3款

重点排污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35条第2款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工地、码头、搅拌等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24条

重点排污单位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32条

重点排污单位

《水污染防治法》

第23条

重点排污单位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56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28条

医废处置单位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建设期限：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及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 ❏ 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建设、联网和备案；
- ❏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建设、联网和备案；
- ❏ 其他排污单位应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实施范围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联网和备案。

法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涉及生活垃圾处理单位：10-100万元）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法》 第24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39条

《水污染防治法》 第81条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38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98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103条

法律责任：

未安装、未联网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大气法增加：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基本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条， 24条， 25条第1款

第9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10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6条第3、4、8项；《上海市环保条例》第35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32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 排放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法》 的特别规定：

第42条第4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6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各修正案(十)
及法律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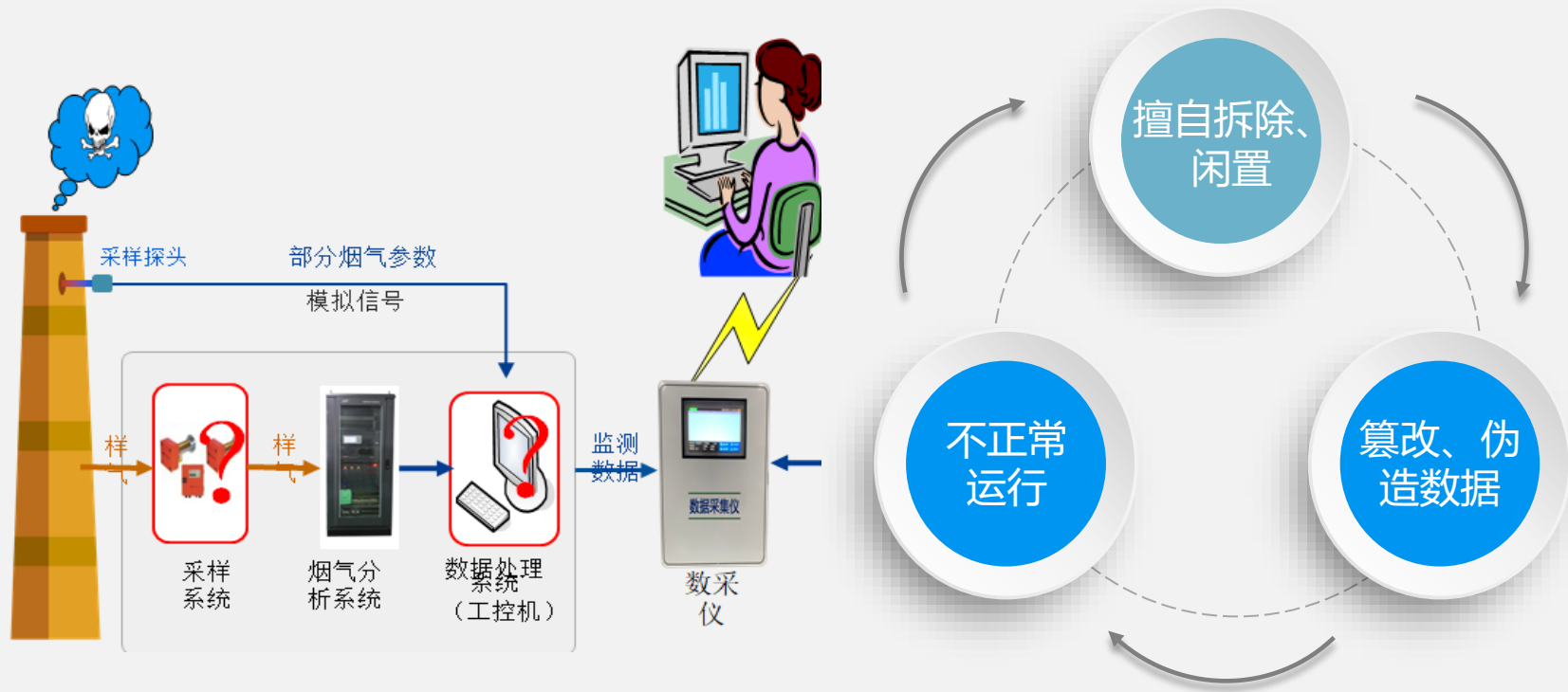
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338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七)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的表现：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擅自拆除、闲置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42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三十日前,报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法律责任 (第72条)

未制定操作规程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的表现：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 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二)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1.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环境监测部门抽检时比对监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
2.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3.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4. 数据采集率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
5.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 (一)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 (三) 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 (四) 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
- (五) 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 (六) 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 (七)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
- (八)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第三方运维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中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4条、《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5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应当签订委托治理合同，并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三方运维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运营的法律后果：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88条、《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79条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还承担连带责任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表现：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我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28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29日印发

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五）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职务者工作的便利，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法，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人为操纵、干预或破坏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稀释排放或旁路排放，或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六）故事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法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八）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九）未经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法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十）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十二）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十三）擅自修改数据的；

（十四）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法律规定

安装、联网

配合现场检查

保持正常运行

达标/总量排放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法》

第44条第1款（达标、达总量） 第55条（信息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28条第3款（达总量） 第33条第2款（执行许可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18条（达标、达总量） 第24条第1款（信息公开）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16条第2款（达标） 第18条第2款（达总量）

《水污染防治法》

第21条第2款（达标达总量）

法律责任：

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未改正的，按日计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守法要点

守法
要点

明确安装范围

《排污许可证》核发**六个月内**，在**规定排口**安装**规定监测因子**的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建设、联网、验收和备案行为。**

规范运行维护

排 污 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与备案材料一致

采 样 点：规范设置、日常巡检到位；

站房管理：管理职责明确；运维信息、设备参数、制度上墙；
空调、监控等设施到位

设施设备：**有无变更、工作状况是否正常、设备参数有无调整、**
数据传输及存储、**运维及校验是否规范、记录是否齐全、**
数据有无异常、设备故障及时报告

规范信息公开

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排污许可证规定平**
台上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做到不缺不漏

案例-1

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设施建设、联网和备案

2021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编号为DW001废水排放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pH、COD、氨氮自动监控设备。编号为DA002废气排放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同时检查还发现企业在排污许可外增设了一个废气排放口且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根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市环境执法总队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该企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问题分别立案，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排放口名称/名称/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设备型号	监测设备生产厂家	监测设备备案编号	监测设备备案日期	监测设备备案有效期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废气	氨氮	手工	未安装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GB 3095-1996）
2	废气	DA002	废气	氮氧化物	自动	未安装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化学传感器法（GB 3095-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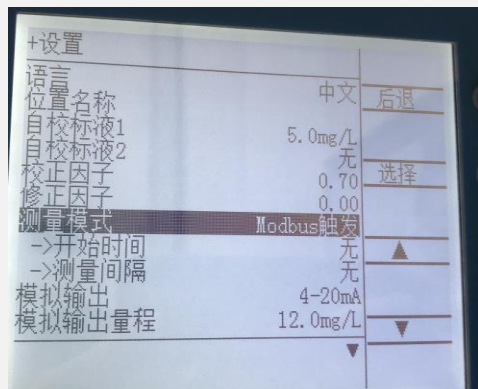
案例-2 某公司及其运维机构在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环节弄虚作假涉嫌环境犯罪



2021年9月5日，执法人员检查某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及其运维机构将COD_{Cr}在线监测仪器取样管路从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断开，连接在一装自来水的塑料瓶内，使COD_{Cr}在线监测仪器采集与分析的水样为塑料瓶内水。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该公司在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环节弄虚作假，造成在线监测数据失真，属于典型的篡改监测数据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已涉嫌污染环境罪。根据行刑衔接规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将当事人及其运维机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案例-3

某污水处理公司篡改在线监控设施关键参数在环境监测中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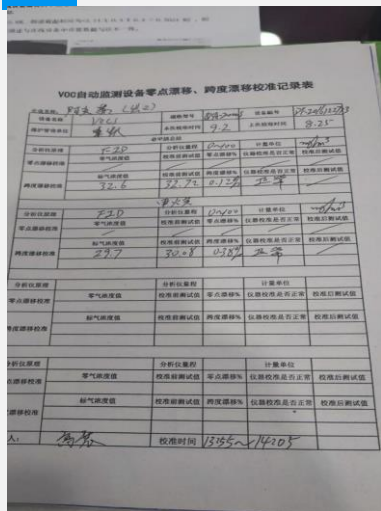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某污水处理公司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时发现，该公司污水排放口配备的氨氮与总磷的在线监测设备校正系数均被修改为0.7，造成该排口氨氮、总磷的在线监测数据小于真实数据，造成数据失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上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一种表现形式，涉嫌污染环境罪。根据行刑衔接规定，市环境执法总队将此案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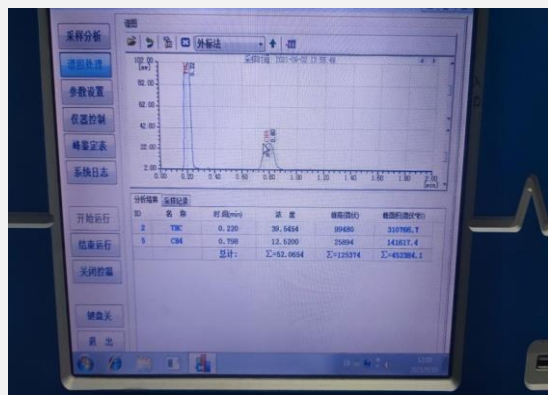
案例-4

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未规范开展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被“双罚”



2021年9月10日，执法人员对某涂料生产企业的VOCs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运维记录中显示该设施9月2日进行过零点及跨度漂移校准，但现场调取在线设施的色谱仪及数采仪时发现，同时段分析仪及数采仪数据与运维记录数据明显不一致。

进一步调查发现，该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运维人员在实际未开展运维工作的情况下，伪造运维记录数据，该行为属于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5条第2款和第79条，生态环境部责令该运维机构停业整顿并实施“双罚”，对机构处10万元罚款，同时对主要负责人处5.32万元罚款。

案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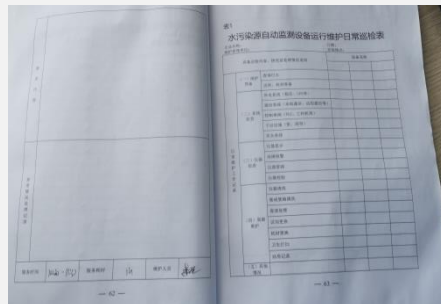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某材料公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有雨水、循环水（企业自控）、废水排口均安装有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初期雨水收集池上未见采样管路和采样泵；在污水排放口见一不明残留断口管道，未见采样泵；在循环水贮存罐上，采样管道正常连接，采样泵正常运行。站房检查发现，雨水排口仪器端自2021年4月22日起再无更新数据，循环水仪器端数据自7月15日17:00后再无更新数据，污水仪器端数据正常。排查发现，该单位雨水采样泵损坏后拆除为报告；污水采样管接到循环水采样管路上，采集循环水水样分析后上报监管平台。

后续调查发现：该公司纸质运维记录污水排口总磷4月20日质控样记录标准值为与仪器测定值记录不一致，数显仪中也无相应检验数值。同时还发现污水在线实际水样比对记录表只有仪器值，没有手工测定值，运维未开展实际比对的情况。

针对检查情况，检查人员针对当事人擅自拆除初期雨水采样管、采样泵，擅自停用雨水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取证立案；针对将循环水接入污水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弄虚作假行为移交公安侦办；对运维中弄虚作假，记录尚未开展的运维工作；未按照规范开展质控及实际比对等行为立案。



序号	质控时间	质控结果	备注
1	2021-07-18 12:00:01	水质数据: 24.229	合格
2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8.386	合格
3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5.621	合格
4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6.120	合格
5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6.485	合格
6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6.271	合格
7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6.120	合格
8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5.106	合格
9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5.433	合格
10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6.120	合格
11	2021-07-20 18:00:01	水质数据: 25.267	合格
12	2021-07-17 18:00:01	水质数据: 25.215	合格
13	2021-07-17 18:00:01	水质数据: 24.765	合格



01

循环水、污水采样管及回水管情况

02

分析仪、数采仪数据及运维记录对比情况

03

与运维记录对比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违法案例

案件启示：

- ◆ 设施故障应在24小时内报告，并采取措施（停止生产经营或排污行为，或按固定频次开展手工监测，并保留记录）；
- ◆ 干扰采样，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行为，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及重点监控因子的（氨氮、COD；NO_x、SO₂），涉嫌环境犯罪；
- ◆ 第三方运维机构未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运维活动，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于造成污染后果的，另承担连带责任

结语

愿我们携手共进，严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发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监管中的作用，为上海的天蓝、地绿、水清、土净共同努力。